



於孩子成長階段，家長除了照顧日常起居飲食和供書教學，父母的教養對啟發孩子的潛能亦扮演一個很重要的角色。我認為家長於教養孩子的形式上可以分為有四種不同的角色，分別是發出指令的領導型（Leader）；事事都輔助孩子的跟隨型（Follower）；與子女能互相傾訴的知己型（Friend）；從旁給予子女意見引導其成長的促進型（Facilitator）。家長可留意自己與子女間關係會否側重於某種類型，並應在其取得平衡。

父母於啟迪子女潛能起了關鍵的作用，親子之間的相處及教育模式會影響子女的個性。家長過於強勢，子女或會變得懦弱；反之則使子女無法得到良好的管束及指引。為了讓子女能發展自身優勢，父母應避免以下五種行為：

1. 過於操縱子女

本著「生得你出，你就要聽晒我話」的想法，不能容忍子女不遵循自己的意願。在家長的專制之下，子女的意願便不被尊重，久而久之他們會認定自己的意見不會被採納，只懂得跟隨他人的指令，缺乏自我。他們會根本不相信自己有可取之處，或是具備甚麼潛能。

2. 在子女身上投放過多自身期望

有些父母或會將子女的成就視為自身的成就，樂意為子女規劃一切。家長的閱歷較為豐富，當然可以為子女的學業及前途提供意見，但不適宜加入太多自身的期望。例如「媽媽由細到大嘅夢想就係做醫生，而家就靠你實現喇」等要求。每個人的喜好、性格及才能都不同，家長不應阻止子女發揮潛能。

3. 為子女安排一切

可能是想子女得到最完美的安排，或是不信任子女的能力。有些家長會凡事都比子女快一步完成，使子女習慣被照顧妥當而缺乏積極性。放下完美主義，讓子女自行處理各項事務對他們更有好處。簡單如升學面談時，父母不妨不急於當子女的「代言人」，讓子女能夠練習表達自己以及擬定計劃，學習與人交流，從而發展個性。

4. 將子女與他人比較

華人的教養模式中，很多時候都會將子女與兄弟姊妹、同學或是家長自己作比較，目的也許是激勵子女進步，但頻繁的比較及貶低會使子女喪失自信心。他們可能會認為努力並無意義，無論如何都不能夠得到父母的肯定，因而低估自己的能力及價值。

5. 過度保護子女

有些家長縱使沒有為子女指示明確方向，但會拒絕讓他們嘗試新事物，例如子女想學潛水，家長卻覺得太危險加以阻撓；或是子女希望修讀較為冷門的學科，家長會因自身不熟悉這些範疇而反對他們的選擇。如此一來，子女便無法發展所長，因此家長應給予空間，並鼓勵子女遵循自己意願去作決定。